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 盛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昆 明 百 貨 店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賣協議所涉及的交易
「鞍山百盛」	指	鞍山天興百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鞍山天興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鞍山天興」	指	鞍山天興國際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合資公司夥伴，由鞍山市金羽經貿有限公司及賀明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Asia Victory」	指	Asi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公司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昆明雲順和與Kumming Brillian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有關昆明雲順和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Kumming Brilliant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轉讓Kunming Brilliant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予昆明雲順和
「聯繫人」	指	個人的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根據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安排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及其控制的人士或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lian Real Estate」	指	Kunming Boli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擁有

釋 義

「重慶百盛」	指	重慶萬友百盛廣場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重慶萬友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重慶萬友」	指	重慶萬友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重慶萬友經濟技術發展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夥伴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大連天河」	指	大連天河百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貴州百盛」	指	貴州神奇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貴州神奇百貨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貴州神奇實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貴州神奇實業」	指	貴州神奇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由張沛、張之君及張婭分別擁有30%、40%及3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蒙古立達」	指	內蒙古立達百盛廣場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Kunming Brilliant」	指	Kunming Brilliant Parkson Plaza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Kunming Brilliant 人民路分公司」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人民中路的Kunming Brilliant分公司
「昆明百貨店」	指	Kunming Brilliant所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三市街由本集團管理的百貨店
「昆明人民路百貨店」	指	Kunming Brilliant人民路分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人民中路由本集團管理的百貨店
「昆明雲順和」	指	昆明雲順和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昆明三市街6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金獅」	指	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Bursa Securities Malaysia Berhad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貨店」	指	昆明百貨店及昆明人民路百貨店，現時由本公司代表Kunming Brilliant管理，而本公司收取顧問及管理服務費
「綿陽百盛」	指	綿陽富臨百盛廣場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四川富臨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釋 義

「南寧柏聯」	指	南寧柏聯百盛商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lobal Height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第一」	指	青島第一百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馬元」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Kok Lam先生與買方Global Height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詳述於本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長安信息」	指	陝西長安信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陝西天寶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由長安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亞盛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45%、20.73%及6.91%權益
「陝西雙翼」	指	陝西雙翼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由高雲峰擁有40%權益，另由高祿、高瑞及思金意各自擁有20%權益

釋 義

「上海金獅物業」	指	上海九海金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上海九海實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海九海實業」	指	上海九海實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九海實業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
「上海九海百盛」	指	上海九海百盛廣場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九海金獅廣場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上海九海實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nhe International」	指	Shun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Sino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富臨」	指	四川富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由安治富、安東、聶丹、安舟及許波分別擁有51%、20%、20%、5%及4%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賣方」	指	Kok Lam先生
「無錫供銷」	指	無錫市供銷合作總社，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

釋 義

「無錫百盛」	指	無錫三陽百盛廣場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無錫供銷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西安長安百盛」	指	西安長安百盛百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陝西長安信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西安時代百盛」	指	西安時代百盛百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陝西雙翼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新疆百盛」	指	新疆友好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新疆友好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新疆友好」	指	新疆友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
「揚州商業」	指	揚州商業大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
「揚州百盛」	指	揚州百盛商業大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揚州商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	指	百分比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鍾榮俊先生

周福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

高德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由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轉交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31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昆明百貨店**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本公司已同意間接收購昆明雲順和全部股權，而昆明雲順和擁有中國昆明市兩間「百盛」品牌的百貨店，即昆明百貨店及昆明人民路百貨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於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收購的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約方

賣方：Kok Lam

買方：Global Heights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Asia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Kok Lam先生為Asia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Asia Victory為Shunh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而Shunhe International則為昆明雲順和股權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昆明雲順和擁有中國昆明市兩間「百盛」品牌的百貨店，即昆明百貨店及昆明人民路百貨店。

代價及完成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收購代價為315,608,099元人民幣，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

買方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195,260,787元人民幣，而賣方則向買方交出若干文件(包括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以向買方轉讓Asia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當日，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120,347,312元人民幣，而賣方則交出以下證明文件：

- (i) 清償Bolian Real Estate須向昆明雲順和的所有欠款；及
- (ii) 清償Bolian Real Estate須向Kunming Brilliant及其聯屬公司的欠款。

代價按各付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計算成與人民幣等值的港元支付。

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昆明百貨店及昆明人民路百貨店過往合併盈利。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為顧及買方利益，賣方承諾於買賣協議完成起計三年內，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參與或擁有相若規模的百貨店零售業務，而直接或間接與買方的業務競爭。

此外，賣方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不會容許賣方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使用「百盛」服務商標、商號或標誌（不論是否已註冊），亦會承諾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更改 Kunming Brilliant 的公司名稱，刪除「百盛」的字眼並且提供工商管理局發出的文件證明。

賣方、ASIA VICTORY、SHUNHE INTERNATIONAL及昆明雲順和的資料

賣方 Kok Lam 先生為商人，具獨立身份而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為 Asia Victory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Asia Victory 為特別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 Shunhe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Shunhe International 則為昆明雲順和全部權益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昆明雲順和則擁有中國昆明市兩家「百盛」品牌百貨店。

Asia Victory 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前進行重組，以達致上述架構。根據重組，昆明雲順和與 Kunming Brilliant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昆明雲順和收購 Kunming Brilliant 若干資產、負債及業務，包括昆明百貨店及昆明人民路百貨店兩間「百盛」品牌的百貨店。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的資產為昆明雲順和繼續經營的有關及必需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及翻新成本，帳面值為 84,700,000 元人民幣。與業務無關的資產不獲收購。負債方面，僅部分負債轉讓予昆明雲順和，所收購的負債相等於所收購資產價值，即 84,700,000 元人民幣。

向昆明雲順和轉讓擁有權之前，Kunming Brilliant的主要業務為擁有昆明百貨店及昆明人民路百貨店。Kunming Brilliant由賣方實益擁有。收購之前，本公司根據與Kunming Brilliant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管理該等百貨店，而本公司收取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合約已於收購完成當日終止。

昆明百貨店租賃及特許專櫃協議資料

資產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在此之前，Kunming Brilliant與業主Bolian Real Estate已就昆明百貨店簽訂內部租賃協議。兩間公司均由賣方擁有及控制。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上述租賃協議已終止，而昆明雲順和與Bolian Real Estate則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租賃面積約為28,056平方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付租金將按百貨店淨銷售額4.5%計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付租金將按(i)超級市場銷售商品、珠寶、手提電話、名貴手錶及數碼相機的淨銷售額4%，以及(ii)其他商品的淨銷售額的6%計算。

資產收購協議訂立前，Kunming Brilliant亦已和第三方特許專櫃商訂立個別特許專櫃協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昆明雲順和與所有第三方特許專櫃商按與以往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特許專櫃協議。特許專櫃協議跟隨一個標準模式。然而，不同的特許專櫃商所訂立的特許專櫃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則按多項因素包括商品類型、品牌知名度、品牌覆蓋範圍及其營業紀錄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後，上述百貨店的協議安排(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昆明人民路百貨店租賃及特許專櫃協議資料

資產收購協議訂立前，Kunming Brilliant已和業主西南商業大廈股份有限公司就昆明人民路百貨店簽訂租賃協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租賃協議的權利轉讓予昆明雲順和。租賃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面積約為21,152平方米。每年應付租金按

- (i) 最低應付租金10,800,000元人民幣；及
- (ii) 根據下文計算所得淨銷售額百分比：
 - (a) 全年淨銷售總額500,000,000元人民幣或以下，超級市場銷售商品按淨銷售額的3%及其他銷售商品按淨銷售額的6%；及
 - (b) 全年淨銷售總額超過500,0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則超級市場銷售商品按淨銷售額的1.5%及其他銷售商品按淨銷售額的6%。

以較高者為準。

資產收購協議訂立前，Kunming Brilliant亦已和第三方特許專櫃商訂立個別特許專櫃協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昆明雲順和與所有第三方特許專櫃商按與以往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特許專櫃協議。特許專櫃協議跟隨標準模式。然而，不同的特許專櫃商所訂立的特許專櫃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則按多項因素包括商品類型、品牌知名度、品牌覆蓋範圍及其營業紀錄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後，上述有關百貨店的協議安排（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遍布中國26個城市的36間「百盛」品牌百貨店及兩間「Xtra」品牌的超級市場。本集團在上述百貨店及超級市場提供多種貨品，包括時裝及服飾、化妝品及飾物、家居用品、電器及雜貨。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的百貨店業務。

ASIA VICTORY及KUNMING BRILLIANT過往的財務資料

Asia Victory、Shunhe International及昆明雲順和是由於重組Asia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而成立。昆明雲順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成立。因此，並無該等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與賣方磋商及協定代價時，曾參考昆明百貨店及昆明人民路百貨店過往合併盈利。

本公司於管理及經營中國市場的百貨店有豐富經驗，故此，參考市場水平(本公司於先前的收購亦有參考該等水平，該等水平亦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就收購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44%權益而刊發之通函)，董事相信收購應付的代價有利亦符合此等市場水平。

以下為Kunming Brilliant經審核的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已按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審核)		
除稅前純利	32,850	42,644
除稅後純利	20,314	28,572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¹⁾	391,358	588,728
經營收益總額 ⁽²⁾	不適用 ⁽³⁾	211,380

- (1) 「銷售收益總額」包括直銷額、特許專櫃銷售額、租金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 (2) 「經營收益總額」包括直銷額、特許專櫃佣金、租金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特許專櫃銷售總額根據香港普遍採用會計原則並不確認入帳。根據香港普遍採用會計原則，收益必須以「經營收益總額」的準則計算，即僅將特許專櫃銷售額的佣金確認入帳。
- (3) Kunming Brilliant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撰，將「銷售收益總額」確認入帳。Kunming Brilliant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毋須以「經營收益總額」編撰帳目。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經營收益總額」的資料。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昆明百貨店及昆明人民路百貨店均位於中國雲南省會昆明市的優越地點，是具有相當規模並且獲得盈利的百貨店，其中昆明百貨店已經營超過五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收購可即時促進本集團發展及盈利。擁有該等百貨店使經營決策更有效率，亦可更靈活實行百貨店的擴充計劃，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6及14.38至14.39條的相關規定。

收購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總資產

收購代價經已及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除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昆明雲順和向Kunming Brilliant收購的資產值84,700,000元人民幣外，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

由於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因此除轉讓予昆明雲順和的債務84,7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昆明雲順和根據資產收購協向Kunming Brilliant收購的資產值)外，收購不會對本集團債務造成其他影響。

盈利

基於Kunming Brilliant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有重大改善，董事會認為收購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6億元人民幣)，以及本集團業務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後，董事認為支付收購代價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持 有人名稱	實益擁 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公司權益	PRG Corporation ¹	PRG Corporation	306,360,000 股普通股	55.50%

附註：

1.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Chan Chau Ha(又名Chan Chau Har)透過彼等的直接權益及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金獅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由於金獅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RG Corporation股東大會全部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PRG Corporation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b)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PRG Corporation	公司權益	金獅	金獅	1股普通股	100%
Lion Mahkota Parade Sdn. Bhd.	公司權益	LDH Management Sdn. Bhd.	LDH Management Sdn. Bhd.	400,000股優先股	100%
金獅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及一系列受控制法團	丹斯里鍾廷森及一系列受控制法團	415,090,930股普通股	59.94% ¹

附註：

1. 此項指丹斯里鍾廷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倘下文(c)分段所指的任何債券轉換成金獅的股份，此數據將會增加。

以下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丹斯里鍾廷森因其於金獅的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括弧內的數據指金獅佔該等法團的權益百分比)：青島第一(52.60%)、Hamb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 Ltd.(98%)、南寧柏聯(70%)、大連天河(60%)、Aktif-Sunway Sdn. Bhd.(80%)、Panareno Sdn. Bhd.(35%)及內蒙古立達(25%)。

丹斯里鍾廷森亦因下列屬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金獅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擁有以下該等公司的其餘少數股東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金獅的權益	其他視為擁有的權益
Lion Mahkota Parade Sdn. Bhd. ^D	99.99%	0.01% ^A
Likom CMS Sdn. Bhd.	99.98%	0.02% ^B
LDH Investment Pte. Ltd.	60%	40% ^C

附註：

- A. 透過Ayer Keroh Resort Sdn. Bh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透過所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Ayer Keroh Resort Sdn. Bhd.所持Lion Mahkota Parade Sdn. Bhd.的股份權益。

- B. 透過Likom Computer System Sdn. Bh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kom Computer System Sdn. Bhd.所持Likom CMS Sdn. Bhd.的股份權益。
- C. 透過Lion Asia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透過所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on Asia Investment Pte. Ltd.所持LDH Investment Pte. Ltd.的股份權益。
- D. 所指權益為Lion Mahkota Parade Sdn. Bhd.的普通股類別。於優先股類別的權益已在上表分段(b)披露。

(c)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券中的好倉：

透過實益及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於金獅所發行價值38,400,000馬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2%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中擁有93.66%權益如下：

- (透過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 於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中擁有89.18%公司權益¹；
- (透過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於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中擁有4.48%公司權益²。

此外，丹斯里鍾廷森於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及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所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合共達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93.66%)如下：

- 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授予丹斯里鍾廷森的選擇權，可收購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所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89.18%；
-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授予丹斯里鍾廷森的選擇權，可收購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4.48%。

上述選擇權可由現時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

附註：

1. 透過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擁有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所持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權益。
2. 透過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擁有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所持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權益。
3. 上文所提供有關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百分比數據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該等數據將因應任何該等債券的行使而有所變動。

(d) 鍾榮俊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登記持 有人名稱	實益擁 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金獅	實益權益	鍾榮俊	鍾榮俊	998,846 股普通股	0.1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PRG Corporation 金獅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306,360,000 306,360,000 (附註2)	55.50% 55.50%
潘斯里Chan Chau Ha (又名Chan Chow Har) (附註3)	配偶權益	306,360,000	55.50%
Lion Development (Penang) Sdn. Bhd.	實益及公司權益	306,360,000 (附註4)	55.50%
Pangkor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實益權益	54,648,000	9.9%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公司權益	54,648,000 (附註5)	9.9%

附註：

1. 以上均為好倉。

- PRG Corporation是金獅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獅被視作擁有PRG Corporation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潘斯里Chan Chau Ha (又名Chan Chow Har) 為丹斯里鍾廷森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擁有的306,360,000股股份的權益。
- Lion Development (Penang) Sdn. Bhd.直接及透過一系列受控制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金獅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由於金獅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RG Corporation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on Development (Penang) Sdn. Bhd.被視為擁有PRG Corporation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Pangkor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乃Khazanah Nasional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被視為擁有Pangkor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所持54,648,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除本公司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股百分比
新疆友好	新疆百盛	49%
無錫供銷	無錫百盛	40%
揚州商業	揚州百盛	45%
陝西長安信息 ¹	西安長安百盛	49%
陝西雙翼 ²	西安時代百盛	49%
四川富臨 ³	綿陽百盛	40%
重慶萬友	重慶百盛	30%
貴州神奇實業 ⁴	貴州百盛	40%
鞍山天興 ⁵	鞍山百盛	49%
上海九海實業	上海金獅物業	71% ⁶
上海九海實業	上海九海百盛	29% ⁶

附註：

- 長安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陝西長安信息65.45%股權，相當於西安長安百盛32.07%的間接股權。
- 陝西雙翼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向西安新潤收購西安時代百盛之股權。
- 安治富擁有四川富臨51%股權，相當於綿陽百盛20.40%間接股權。

4. 張沛、張之君及張婭分別持有貴州神奇實業30%、40%及30%股權，相當於貴州百盛的12%、16%及12%間接股權。
5. 鞍山市金羽經貿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明有限公司各持有鞍山天興的50%股權，相當於鞍山百盛的24.5%間接股權。
6. 上海金獅物業及上海九海百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該等百分比乃按上海九海實業根據有關的合作經營合約應佔的投票權計算。可供分派溢利的百分比有所不同。

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PRG Corporation的董事。PRG Corporation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丹斯里鍾廷森於11家由金獅擁有的中國百貨店中擁有權益外(該11家百貨店由本集團管理)，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惟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而擁有的權益則除外。

訴訟

目前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轉交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100031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01號百盛大廈9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316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f) 本公司的秘書為沈施加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g)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康仁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以及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特許會計師。